

### 「丰 e 足食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丰 e 足食赏推广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丰 e 足食赏推广期」）。
2. 每位合资格客户（定义如下）所能获享的礼品乃根据下表之保费要求而定。（礼品配额次序按合资格保单签发日期计算）。

等级	折扣前之首年保费总额达	获享礼品	名额
一	港币 500,000 元 / 人民币 500,000 元 / 62,500 美元或以上至港币 1,000,000 元 / 人民币 1,000,000 元 / 125,000 美元以下	安记海味电子现金券一张（价值港币 1,500 元）	200 份
二	港币 1,000,000 元 / 人民币 1,000,000 元 / 125,000 美元或以上	瑰丽酒店电子礼品卡一张（价值港币 3,500 元）	50 份

3. 如欲获享礼品，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申请人必须于丰 e 足食赏推广期内凭指定推广码透过任何一种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渠道（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所需之投保流程并成功提交申请（有关投保流程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sc.html>）；及
    - (ii) 申请人可投保多于一份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的保单（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并受限于每名受保人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的上限及中银人寿的最终决定权），而该等所有保单合计的首年保费总额必须符合折扣前之首年保费总额要求（「首年保费总额」指就同一保单权益人于丰 e 足食赏推广期内成功获缮发的所有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之保单合计的折扣前之首年保费总额。「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年缴保费」（适用于年缴或一笔过预缴）或「投保时月缴保费」x12（适用于月缴）计算，且并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保费折扣（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及
    - (i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及
    - (iv) 保单须符合上述所列的名额内（配额次序将取决于中银人寿系统记录之保单签发日期，并以中银人寿之系统纪录为准）；及
    - (v) 有关保单必须没有于冷静期内取消。
- 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申请人，称为「合资格客户」。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4. 不论合资格客户于丰 e 足食赏推广期内申请多少份相关合资格保单，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享礼品一或礼品二乙份。
5. 中银人寿将于相关合资格保单冷静期届满后，按以下时间表及方法发送礼品：
  - (i) 礼品一及礼品二以电邮方式发送换领电邮至合资格客户投保时提供之电邮地址。  
如合资格客户于冷静期期间取消已签发之相关合资格保单，他 / 她将不可获享相关礼品（在受保人身故而使有关保单终结之情况除外）。合资格客户须确保所提供之电邮地址正确无误，以获取礼品一或礼品二之换领电邮。如有需要，请于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的「设定 > 更改个人资料」页面作出更新。

投保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保单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礼品换领电邮发出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6. 除适用的保费折扣优惠外，丰 e 足食赏不可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之其他推广同时使用。
7. 有关礼品一或礼品二之换领电邮发出之纪录，以中银人寿之纪录为准，有关详情请向中银人寿查询。任何因计算机及/或网络的连接、技术问题、故障或意外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或无法辨识等情况，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恕不补发或更换任何换领电邮。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相关合资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礼品一或礼品二之换领电邮及礼品一或礼品二，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8.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以相关合资格保单的保单签发日期为准），送完即止。礼品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礼品及 / 或礼品换领电邮之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品一须受有关供货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onkee.com/>。礼品二须受有关供货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rosewoodhotels.com/en/gift-cards-terms-and-conditions>。
9.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礼品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品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先之礼品所不同。
10.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并非礼品及 / 或任何替代礼品的供货商，如对礼品及 / 或任何替代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的礼品及 / 或任何替代礼品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及 / 或其质素及 / 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及不会对于使用其礼品及 / 或任何替代礼品及 / 或有关供货商的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1. 丰 e 足食赏由中银人寿提供。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丰 e 足食赏以及修订有关丰 e 足食赏之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2. 如对丰 e 足食赏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丰 e 足食赏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14.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